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 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》: 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,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: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9)。

二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 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"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",符合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优化 资源配置、提高管理效率、增强经营能力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 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 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3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